

采购招标编号：SCAFLC(2022)022 号

# 射洪市 2022 年度路灯等市政设施改造 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射洪）

（采购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同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 招标文件采购人确认函及文件备案情况

项目编号：SCAFLC(2022)022 号

项目名称：射洪市 2022 年度路灯等市政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我单位已对该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按此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人（公章）：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备案情况：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 料 .....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射洪市 2022 年度路灯等市政设施改造升级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招标编号：SCAFLC(2022)022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射洪市 2022 年度路灯等市政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3. 采购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预算内资金 177.6616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时间：2022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东方城A幢4层），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东方城A幢4层）。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太和镇兴建巷 16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825-618378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东方城 A 幢 4 层

邮 编：629200

联 系 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610812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177.661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7.661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向采购情况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二、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三、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p>
7	投标文件份数	<p>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p> <p>4、“开标一览表” 2 份（投标文件附一份，用于单独开标唱标一览表一份）。</p>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	<b>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 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b>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b></p> <p><b>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b>否则不予认定。</b></p> <p><b>3. 无线局域网产品：</b>依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否则不予认定。</b></p>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12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61081208
14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61081208
15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9961081208</p> <p>地址：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东方城A幢4层</p>
16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要求的询问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要求以外的询问由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要求的质疑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要求以外的质疑由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825-6183781 联系地址：射洪市太和镇兴建巷16号 邮政编码：6292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61081208</p> <p>注：1、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射洪市财政局采管股 投诉电话：0825-6838911</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采管股备案。</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实质性要求)	<p>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00 元 收款单位：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银行账号：2310008009100017309</p>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货物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灯具（250W）、LED 灯具（150W）、LED 灯具（50W）。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

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7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其他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或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七章的要求提供);

(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4) 产品彩页资料;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非资格审查项）；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



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2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为准。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2 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应分别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开评审过程存档

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

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按采购合同规定。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射洪市 2022 年度路灯等市政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按照相关有效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执行，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_\_\_\_\_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 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

##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 射洪市 2022 年度路灯等市政设施改造升级项

## 目

###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_\_\_\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如我方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按照相关有效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执行，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其他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型 号	数量	投标单 价（万 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 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采购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九、诚信情况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的规定，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因失信行为被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或本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因失信行为被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至今还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分公司或支公司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对分公司授权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可多级授权。如：总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④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承诺函；（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

注：1. 以上资料必须装订成册，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射洪市 2022 年度路灯等市政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 2、采购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项目预算：177.6616 万元
- 4、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所投路灯远程控制器必须与射洪市数字化城市监控中心路灯智能化监控系统（FM2002 版）软件、硬件兼容，投标前可自行实地考察射洪市数字化城市监控中心路灯智能化监控中心，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提供投标产品（路灯远程控制器）现场搭建使用环境，在射洪市数字化城市监控中心进行相关功能演示及软件、硬件兼容性测试，并保证测试合格。（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射灯	LED1000W 1、功率：1000W 输入电压：AC220V 50/60Hz 2、色温：4000K±200K；光效：120 lm/W 3、防护等级：IP65	套	10	公园广场维修  (图片仅供参考)
2	LED 射灯	250W 1、功率：250W（5*50W）； 2、输入电压：AC220V（±20V）； 3、配光为 60° 投光灯配光； 4、灯具电源为高电压低电流恒流 驱动，电源须具有三合一调光功率 和离线编程功能，电源与模组采用 国标 M15 对接头连接； 5、灯具有防坠落装置，灯罩采用 压铸铝一体成形； 6、显色指数≥70，色温：4000K， 整灯光效≥165 lm/W； 7、灯具尺寸：320*410*100mm（±	套	50	新阳街、康乐街等路段  (图片仅供参考)

		<p>3mm), 整灯重量: <math>\geq 7880\text{g}</math>; 灯具为模组化结构</p> <p>★1、模组防护等级: <math>\geq \text{IP68}</math>;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p> <p>★2、尘密灯具内无滑石粉沉积、载流部件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地方无水迹、水密灯具内无水;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p> <p>★3、模组通过防腐等级 WF2;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p> <p>★4、绕组或带电部位对机壳及相互间的绝缘电阻值应不低于 <math>90\text{M}\Omega</math>;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p> <p>★5、提供模组透镜材料通过: 1000 小时光老化测试 (UV), 光照后的样品向光面冲击弯曲强度应为光照前试样弯曲强度的 5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	▲LED 灯具	<p>250W</p> <p>1、功率: 250W (5*50W)</p> <p>2、输入电压: AC220V (<math>\pm 20\text{V}</math>)</p> <p>3、配光为蝙蝠翼路灯配光</p> <p>4、灯具电源为高电压低电流恒流驱动, 电源须具有三合一调光功率和离线编程功能, 电源与模组采用国标 M15 对接头连接, 对接后防护等级必须达到 IP68,</p> <p>5、灯具有防坠落装置、灯罩采用压铸铝一体成形;</p> <p>6、显色指数 <math>\geq 70</math>, 色温: 4000K,</p>	套	100	<p>太和大道主灯</p>  <p>(图片仅供参考)</p>

		<p>整灯光效<math>\geq 165</math> lm/W;</p> <p>7、灯具尺寸：897*390*100mm(±3mm)，整灯重量：<math>\geq 8600</math>g;</p> <p>★8、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 IP68</mat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灯具为模组化结构</p> <p>★1、模组防护等级：<math>\geq IP68</mat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p> <p>★2、尘密灯具内无滑石粉沉积、载流部件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地方无水迹、水密灯具内无水；（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p> <p>★3、模组通过防腐等级 WF2；（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绕组或带电部位对机壳及相互间的绝缘电阻值应不低于 <math>90M\Omega</mat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p> <p>★4、提供模组透镜材料通过：1000 小时光老化测试（UV），光照后的样品向光面冲击弯曲强度应为光照前试样弯曲强度的 5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4	▲LED 灯具	<p>150W</p> <p>1、功率：150W（3*50W）</p> <p>2、输入电压：AC220V（±20V）</p> <p>3、配光为 60° 投光灯配光</p> <p>4、灯具电源为高电压低电流恒流驱动，电源须具有三合一调光功率</p>	套	100	<p>太和大道边灯、枇杷路、新阳街、中医院后街等路段</p> 

和离线编程功能，电源与模组采用国标 M15 对接头连接，对接后防护等级必须达到 IP68，

5、灯具有防坠落装置，灯罩采用压铸铝一体成形；

6、显色指数 $\geq 70$ ，色温：4000K，整灯光效 $\geq 165$  lm/W；

7、灯具尺寸：697\*348\*97mm（ $\pm 3$ mm），整灯重量： $\geq 5880$ g；

8、整灯防护等级 $\geq$ IP68（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灯具为模组化结构

1、模组防护等级： $\geq$ IP68；（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2、尘密灯具内无滑石粉沉积、载流部件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地方无水迹、水密灯具内无水；（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3、模组通过防腐等级 WF2；（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4、绕组或带电部位对机壳及相互间的绝缘电阻值应不低于  $90M\Omega$ ；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5、提供模组透镜材料通过：1000 小时光老化测试（UV），光照后的样品向光面冲击弯曲强度应为光照前试样弯曲强度的 5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图片仅供参考）

5	▲LED 灯具	<p>50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功率：50W（1*50W）</li> <li>2、输入电压：AC220V（±20V）</li> <li>3、配光为 60° 投光灯配光</li> <li>4、灯具电源为高电压低电流恒流驱动，电源须具有三合一调光功率和离线编程功能，电源与模组采用国标 M15 对接头连接，对接后防护等级必须达到 IP68，</li> <li>5、灯具具有防坠落装置，灯罩采用压铸铝一体成形；</li> <li>6、显色指数≥70，色温：4000K，整灯光效≥150 lm/W；</li> <li>7、灯具尺寸：500*240*82mm（±3mm），整灯重量：≥2580g（±50g）；</li> <li>8、整灯防护等级≥IP68（<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li> </ol> <p>灯具为模组化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模组防护等级：≥IP68；（<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b>）</li> <li>2、尘密灯具内无滑石粉沉积、载流部件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地方无水迹、水密灯具内无水；（<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b>）</li> <li>3、模组通过防腐等级 WF2；（<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b>）</li> <li>4、绕组或带电部位对机壳及相互间的绝缘电阻值应不低于 90MΩ；（<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b>）。</li> <li>5、提供模组透镜材料通过：1000 小时光老化测试（UV），光照后的</li> </ol>	套	50	<p>城区旧街背巷维修</p>  <p>（图片仅供参考）</p>
---	---------	--	---	----	--

		样品向光面冲击弯曲强度应为光照前试样弯曲强度的 5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镇流器	250W 1、额定电源电压：AC220V+6%/-8% 2、电源频率：50Hz 工作电流：3A 3、外形尺寸：150*75*65mm（±5mm） 4、功率：250W	套	500	紫薇路、太和大道北段、明珠街、同仁路等路段
7	▲高压钠灯	250W 1、功率：250W 2、输入电压：AC220V+6%/-8% 3、光通量：27500Lm 寿命≥24000h 4、色温：2000K 灯头：E40 5、显色指数>20	只	500	紫薇路、太和大道北段、明珠街、同仁路等路段
8	镇流器	150W 1、额定电源电压：AC220V+6%/-8% 2、电源频率：50Hz 工作电流：1.8A 3、外形尺寸：120*75*65mm（±5mm） 4、功率：150W	套	500	美丰大道、紫薇路等路段
9	高压钠灯	150W 1、功率：150W 2、输入电压：AC220V+6%/-8% 3、光通量：15750lm 寿命≥18000h 4、色温：1900K 显色指数>20 5、灯头：E40	只	500	美丰大道、紫薇路等路段
10	▲镇流器	400W 1、额定电源电压：AC220V+6%/-8% 2、电源频率：50Hz 工作电流：4.6A 3、外形尺寸：155*96*82mm（±5mm） 4、功率：400W	套	150	美丰大道、沱牌大道射灯等路段
11	▲高压钠灯	400W 1、功率：400W 2、输入电压：AC220V+6%/-8% 3、光通量：48000Lm 寿命≥24000h 4、色温：2000K 显色指数>20 5、灯头：E40	只	150	美丰大道、沱牌大道射灯等路段

12	触发器	CD-2 两线	个	1000	紫薇路、太和大道北段、明珠街、同仁路等路段
13	保险+芯子	RT14-10A	套	1000	紫薇路、太和大道北段、明珠街、同仁路等路段
14	保险	NT00-100A	套	200	紫薇路、太和大道北段、明珠街、同仁路等路段
15	保险	NT00-200A	套	100	紫薇路、太和大道北段、明珠街、同仁路等路段
16	电熔	CP32ET28 250V-50/60Hz	套	400	紫薇路、太和大道北段、明珠街、同仁路等路段
17	铜接耳	16mm <sup>2</sup>	颗	200	线路故障处理
18	铜接耳	25mm <sup>2</sup>	颗	200	线路故障处理
19	对接管	16mm <sup>2</sup>	颗	200	线路故障处理
20	对接管	25mm <sup>2</sup>	颗	200	线路故障处理
21	接触器	B45	个	10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
22	接触器	B65	个	5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
23	断路器空开	DZ158-100A	个	5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及路灯维修
24	断路器空开	DZ158-200A	个	5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及路灯维修
25	空开	DZ47-63A1P	个	10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及路灯维修
26	空开	DZ47-63A2P	个	10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及路灯维修
27	漏电空开	DZ47-63A2P	个	5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及路灯维修
28	空开	DZ47-100A1P	个	10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及路灯维修
29	空开	DZ47-100A3P	个	5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及路灯维修
30	漏电空开	DZ47-100A3P	个	50	配电箱设备故障维修及路灯维修
31	灯带	暖光 24V, 120P	米	1000	太和大道、沱牌大道、美丰大道、几大公园维修
32	灯带	白光 24V, 120P	米	1000	太和大道、沱牌大道、美丰大道、几大公园维

					修
33	灯带头子	匹配于灯带	根	200	太和大道、沱牌大道、美丰大道、几大公园维修
34	灯带针	匹配于灯带	颗	500	太和大道、沱牌大道、美丰大道、几大公园维修
35	流星雨	真双面 七彩	根	1000	太和大道、几大公园
36	网灯	暖光 3*2 米	网	600	沱牌大道光彩
37	灯串	暖光 10 米	串	300	沱牌大道光彩
38	LED 球泡	1、功率：25W 电压：220V~50HZ 2、显色：Ra80 3、灯头：螺口 E27	个	200	城区旧街背巷维修
39	绝缘胶布	1、产品要求：亮面，伸长率高，耐老化性优良，绝缘性、粘性佳。 2、适用范围：用于 0℃~80℃温度环境，600v 及以下的电线电缆接头绝缘、分色。	个	2000	维修维护辅材
40	防水胶布	1、产品要求：通用橡胶带，自粘性好。包扎后绝缘层融为体，永不脱落，密封性好。 2、适用范围：用于 -10℃~80℃温度环境，1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终端和中间接头绝缘保护及通讯电缆接头绝缘密封，也可用于管道保护、修补、密封。 3、拉伸强度 ( kN / m ):0.254、伸长率 ( % ):3005 、厚度 ( mm ):0.766、击穿强度 ( kV / mm ):5.0	个	1000	维修维护辅材
41	LED 环形电源	输入 AC220 输出 AC24V 功率 S-300W 长 11.5*宽 11.4*厚 62CM	个	100	滨涪路
42	线条灯	YY-XTDF40HK DC24V SMD5050 12W/M Max 3000K ta35	根	100	
43	防水电源	12V-400W	个	30	城区光彩、灯具维修
44	电源	CV-100WBD-24	个	50	城区光彩、灯具维修
45	电源	CYV-200-24	个	50	城区光彩、灯具维修
46	电源	S-350-24 300W	个	50	城区光彩、灯具维修
47	电缆	RVV2*1.5	米	2000	路灯下杆线、旧街背巷故障处理
48	电缆	RVV2*2.5	米	2000	路灯下杆线、旧街背巷故障处理



49	电缆	RVV2*4	米	1000	路灯下杆线、旧街背巷故障处理
50	电缆	RVV2*6	米	2000	路灯下杆线、旧街背巷故障处理
51	▲电缆	1、JYV5*16 ★2、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验收依据 GB/T12706.1-2020)。(需提供 2021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性能型式试验报告)	米	1000	城区主杆道线路故障维修
52	▲电缆	1、JYV5*25 ★2、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验收依据 GB/T12706.1-2020)。(需提供 2021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性能型式试验报告)	米	1000	城区主杆道线路故障维修
53	▲红绿灯控制电缆	KVV3*1.5	米	2000	全城红绿灯维修
54	▲红绿灯控制电缆	KVV14*1.5	米	2000	全城红绿灯维修
55	台式工作站	技术参数： 1、处理器：≥I5-10500 内存：≥16GB, DDR4; 2、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2G 或以上 3、I/O 和端口：1 个串行端口 4、硬盘：≥128GB SSD+1TB 硬盘 5、显示器：≥23.5 英寸，含电源线。 6、操作系统：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版 64 位。键盘、鼠标：USB 键盘 /USB 鼠标 (2 米)	台	1	
56	SCM 数字光控系统	1、采用 Cortex-M3 内核 32 位 ARM 芯片，速度快、精度高、功能强。 2、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软件可远程升级。自动开关电源，并有防浪涌措施。 3、外接高精度照度变送器 LUX4A，分布式实时采集本地当前光照度值，并上传至中心站或云平台。兼容 GPRS/CDMA/4G/ 等公网通讯和 WiFi/RJ-45 局域网，及可与中心站对接，也可与云平台对接。 4、标准机架式 2U 高度	套	1	
57	路由器	技术参数： 1、网络协议：PPP CHAP PAP, MS-CHAP PPPoE, DHCP 客户端, DHCP 服务端;	台	1	

		2、广域网接口：1 个 局域网接口：8 个 内存：128MB 电源电压：100-240v 工作环境温度：-40℃ ~ +70℃； 3、企业级路由器			
58	户外照明监控软件	系统功能性要求： 1、系统架构采用 C/S、B/S 架构，实现遥测、遥控、遥信、遥调和遥视等“五遥”功能。 2、通信方式支持 4G、IPv6、Ethernet、RS-485、RS-232、电力线载波、ZigBee、LoRa、NB-IoT 等多种通信方。 3、开/关灯控制采用定时、经纬度和光照度开/关灯。控制策略应具备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临时策略配置功能。一周内每天的控制策略进行设置，满足不同需求的开/关灯时间设置。系统支持 1 个开灯时间点、4 个转换点和 1 个关灯时间点。具备实现手/自动控制。 4、光照度采集支持网口或 4G 无线方式接入多个照度采集器。地图管理支持矢量/位图，支持在线/离线显示及管理功能。 5、故障报警及消息推送具备故障的声光、语音、短信报警及手机 APP 消息推送。 6、自动巡检支持设置巡检分组、巡检时段、巡检周期等参数。自动效时支持每小时定时自动下发系统时间及未来 7 天计划。操作记录具备保存用户至少一年的操作历史记录。数据报表支持导出巡检报表、亮灯率报表、故障报表、实时报表及历史报表、能耗与亮灯时长报表等 7、远程升级具备对照明集控器、单灯控制器和照度采集器固件远程升级的功能。扩展性具备很强的可扩展性，方便与其它平台对接	套	1	
59	移动智能控制终端软件	1、该软件须运行基于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数据库，采用 C/S+B/S 体系架构； 2、主要功能：系统总览、运行监控（地图/列表显示与切换、系统	套	1	

		<p>操作、故障统计显示、站点查询与筛选、站点操作、单灯操作）、系统配置（自动运行方式查看、开/关的时间、APP 参数设置）、现场作业（数据录入、工单处理）、系统安全（登录访问、操作授权、操作权限确认）等；</p> <p>3、软件环境客户端操作系统：Android 4.3.2 高德地图 Android 3D SDK V3.3.1 版或客户端操作系统：IOS 7.1.1 高德地图 IOS 3D SDK V3.4 版两款软件版本；</p> <p>4、符合 GB/T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和测试细则》。</p>			
60	操作台	定制：1.6 米*0.8 米（台面尺寸）；柜体尺寸：1.6 米*0.6 米*0.8 米（长*宽*高）专用操作台，2 工位，碳钢材质，表面喷塑处理；内嵌机柜机壳，电源走线；数据接口。含液压，万能转向。	台	1	
61	消防栓	铜芯轴承、SS100/65-1.6 高 1.2m	套	20	消防栓维修更换
62	闸阀	110	套	30	消防栓维修
63	PE 管	110	根	20	消防栓维修
64	PE 弯头	110*90	个	20	消防栓维修
65	PE 直接	110	个	20	消防栓维修
66	法兰盘	110	套	50	消防栓维修
67	▲路灯远程控制器	<p>1、通信功能要求：具有 L-BUS 总线接口，可实现功能模块的扩展；RS232 和 RS485 接口，可与外部设备（断线报警器、单灯集中器、数字电表、节电器、智能网关等）进行通讯；支持蓝牙/Wi-Fi 通信，可与手机通信，实现软件下载、参数设定等。</p> <p>★2、控制功能要求：a) 具有多种开关灯模式和多个开关灯时段，能任意设定半夜灯、全夜灯和时段灯的开灯模式和时间，按需实现分组、分时的场景控制；b) 具有手动开关灯功能，可根据面板设置按位开关灯；c) 具有自主开关灯的功</p>	套	10	

能，在与控制中心或云平台通信中断时，能自主独立运行，按经纬度、定时或设定的计划策略自主开关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3、监测功能要求：具有三相或单相总路的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参数的实时监测；可通过 L-BUS 总线扩展电流或功率监测模块，支持 48 回路电流或功率的监测；可通过 L-BUS 总线扩展漏电监测模块，支持 16 根电缆的漏电监测。

4、显示和设置功能要求：设备自带 128\*64 点阵中文 LCD 显示器，能显示日期时间、当天开/关灯时间、当前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设备的通信方式、站号、组号、传输协议、站点类型、公网状态、I/O 状态、默认计划、单灯计划、实时电量、单灯工况等；设备自带操作按键或手机 APP 现场设置通信参数和工作参数。

5、主动报警功能要求：采用主动式报警，主动报警的类型有：电压缺相、供电停电、开关量输入变化、异常开灯、异常关灯、电缆漏电及单灯故障等。

★6、单灯管理功能要求：通过 RS-485 接口与单灯集中器对接，可实现对所辖非公网通信的单灯控制器进行管理的功能，包括开关/调光控制、参数设置、计划策略、单灯巡检、故障报警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7、开关量 I/O 功能要求：具有 4 路独立开关量输入/输出功能，通过 L-BUS 总线扩展开关模块支持 12 路独立开关量输入和输出。

★8、时钟误差的性能要求：当设备与控制中心软件断线时，24 小时内的误差 $\leq 0.5s$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9、响应时间要求：受控开关响

应时间<1.2s；数据查询响应时间<1.6s；报警信息主动上报响应时间<1.2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10、电源适应性要求：应能在交流 85V~305V、47Hz~63Hz 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11、通信功能要求：支持 GPRS\CDMA\EVDO\4G\NB-IoT\5G 等无线公网或 RJ-45 以太网通讯方式，与控制中心或云平台进行双向通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12、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低温环境能在-40℃条件下保持 8h 后正常工作，高温环境能在+80℃高温条件下 8h 后能正常工作。

★13、安全绝缘强度要求：照明控制器电源输入端与外壳之间能承受 AC3000V 50Hz 的电压，在 1 分钟内无击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14、支持能耗和亮灯时长的统计。

★15、自动校时功能要求：具有根据控制中心或云平台发送的校时命令校正时间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16、设备组成要求：由控制主机、无线全网通通讯模块、后备电源模块、电流检测模块、电压检测模块、液晶显示模块、手动控制输出、自动控制输出、电源模块、箱门报警模块、电流互感器、以上设备均采用 3.5cm DIN 导轨安装。

★17、远程抄表功能要求：通过 RS-485 接口与数字电表对接实现远程抄表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18、具有软件远程升级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19、停电运行功能要求：具有停

		<p>电运行功能，在停电的状态下可正常运行 8h, 以保持测控状态以及与控制中心或云端的正常通信。（<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b>）</p> <p>★20、远端设置功能要求：系统设备应具有手机 APP 现场设置通信参数和工作参数。（<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b>）</p> <p>21、路灯智能模块应按室外恶劣环境下长期工作的要求，进行防潮、防腐、防静电保护处理。路灯控制器在设计、元器件品质、生产工艺等方面须达到工业级室外监控设备标准。</p>			
68	人行横道信号灯	<p>人行横道信号灯，符合公安部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p> <p>1、灯芯尺寸：291mm，两联体</p> <p>2、外壳材料：铝镁合金压铸 透明 PC 面罩：高透光率，阻燃，防紫外线</p> <p>3、LED 数量：红色 LED：70 颗；绿色 LED：70 颗。单灯发光强度：红灯 <math>\geq 280\text{cd}</math></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绿 灯 <math>\geq 320\text{cd}</math></p> <p>4、LED 波长：红 <math>623 \pm 2\text{nm}</math>；绿 <math>502 \pm 2\text{nm}</math></p> <p>5、启动瞬间电流：信号灯启动时的瞬间电流应小于 2A。</p> <p>6、绝缘电阻：信号灯带电部件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math>2\text{M}\Omega</math></p> <p>7、泄漏电流：电源各级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math>1.0\text{mA}</math></p> <p>8、单灯功率：红、黄、绿均 <math>\leq 9\text{W}</math></p> <p>9、以 <math>250\text{g} \pm 0.5\text{g}</math> 的钢球从 40cm 的有效高度自由跌落，落点位于处于工作状态的信号灯面罩的中央。试验后，试样面罩不得碎裂，封接处不得有开裂等缺陷。</p> <p>10、★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具有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p>	套	20	全城红绿灯维修

		<p>(GB14887-2011) 中的规范要求，并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人行横道信号灯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生产的人行横道信号灯需具备夜间降光功能：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信号灯供电电源电压，在 100V-150V 电压有效值范围内，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cd 且不大于 250cd，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的人行横道信号灯需具备发光二极管（LED）失效检测功能：以额定工作电压或夜间降光时工作电压给信号灯发光单元供电，30min 后分别随机熄灭每种颜色发光单元中 50% 的发光二极管（LED），信号灯应能自动熄灭该发光单元上所有的发光二极管（LED），并且应在 1s 内在输入电源引线两端产生至少 250kΩ 的阻抗，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69	机动车全屏信号灯	<p>机动车全屏信号灯，符合公安部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p> <p>1、灯芯尺寸：392mm，三联体</p> <p>2、外壳材料：铝镁合金压铸</p> <p>3、透明 PC 面罩：高透光率，阻燃，防紫外线</p> <p>4、LED 数量：红色 LED：168 颗；黄色 LED：168 颗；绿色 LED：168 颗</p> <p>5、光学性能：红灯 <math>\geq 680\text{cd}</math> 黄灯 <math>\geq 620\text{cd}</math> 绿灯 <math>\geq 720\text{cd}</math></p> <p>6、LED 波长：红 <math>623 \pm 2\text{nm}</math>；黄 <math>592 \pm 2\text{nm}</math>；绿 <math>502 \pm 2\text{nm}</math></p> <p>7、启动瞬间电流：信号灯启动时的瞬间电流应小于 2A。</p> <p>8、绝缘电阻：信号灯带电部件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2M</p>	套	20	全城红绿灯维修

		<p>Ω</p> <p>9、泄漏电流：电源各级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1.0mA</p> <p>10、单灯功率：红、黄、绿均≤11W</p> <p>11、以 250g±0.5g 的钢球从 40cm 的有效高度自由跌落，落点位于处于工作状态的信号灯面罩的中央。试验后，试样面罩不得碎裂，封接处不得有开裂等缺陷。</p> <p>12、★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具有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中的规范要求，并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机动车信号灯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生产的机动车信号灯需具备夜间降光功能：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信号灯供电电源电压，在 100V-150V 电压有效值范围内，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cd 且不大于 250cd，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的机动车信号灯需具备发光二极管（LED）失效检测功能：以额定工作电压或夜间降光时工作电压给信号灯发光单元供电，30min 后分别随机熄灭每种颜色发光单元中 50%的发光二极管（LED），信号灯应能自动熄灭该发光单元上所有的发光二极管（LED），并且应在 1s 内在输入电源引线两端产生至少 250kΩ 的阻抗，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70	方向指示信号灯	<p>方向指示信号灯，符合公安部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p> <p>1、灯芯尺寸：392mm，三联体</p> <p>2、外壳材料：铝镁合金压铸</p> <p>3、透明 PC 面罩：高透光率，阻燃，防紫外线</p>	套	20	全城红绿灯维修



4、LED 数量：红色 LED：69 颗；黄色 LED：69 颗；绿色 LED：69 颗

5、光学性能：红灯  $\geq 11000\text{cd}/\text{m}^2$   
黄 灯  $\geq 11500\text{cd}/\text{m}^2$   
绿灯  $\geq 13000\text{cd}/\text{m}^2$

2、6、LED 波长：红  $623 \pm 2\text{nm}$ ；黄  $592 \pm 2\text{nm}$ ；绿  $502 \pm 2\text{nm}$

7、启动瞬间电流：信号灯启动时的瞬间电流应小于 2A。

8、绝缘电阻：信号灯带电部件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2\text{M}\Omega$

9、泄漏电流：电源各级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1.0\text{mA}$

10、单灯功率：红、黄、绿均  $\leq 11\text{W}$

11、以  $250\text{g} \pm 0.5\text{g}$  的钢球从  $40\text{cm}$  的有效高度自由跌落，落点位于处于工作状态的信号灯面罩的中央。试验后，试样面罩不得碎裂，封接处不得有开裂等缺陷。

12、★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具有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中的规范要求，并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方向指示信号灯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生产的方向指示信号灯需具备夜间降光功能：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信号灯供电电源电压，在  $100\text{V}-150\text{V}$  电压有效值范围内，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0\text{cd}/\text{m}^2$  且不大于  $2500\text{cd}/\text{m}^2$ ，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的方向指示信号灯需具备发光二极管（LED）失效检测功能：以额定工作电压或夜间降光时工作电压给信号灯发光单元供电， $30\text{min}$  后分别随机熄灭每种颜色发光单元中 50% 的发光二极管（LED），信号灯应能自动熄灭该发光单元上所有的发光二极管（LED），并且应在

		1s 内在输入电源引线两端产生至少 250k $\Omega$ 的阻抗,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1	掉头标示信号灯	<p>掉头标示信号灯</p> <p>机动车信号灯,符合公安部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p> <p>1、灯芯尺寸:392mm,三联体</p> <p>2、外壳材料:铝镁合金压铸</p> <p>3、透明 PC 面罩:高透光率,阻燃,防紫外线</p> <p>4、LED 数量:红色 LED:168 颗;黄色 LED:168 颗;绿色 LED:168 颗</p> <p>5、光学性能:红灯<math>\geq 680\text{cd}</math> 黄灯<math>\geq 620\text{cd}</math> 绿灯<math>\geq 720\text{cd}</math></p> <p>6、LED 波长:红 <math>623\pm 2\text{nm}</math>;黄 <math>592\pm 2\text{nm}</math>;绿 <math>502\pm 2\text{nm}</math></p> <p>7、启动瞬间电流:信号灯启动时的瞬间电流应小于 2A。</p> <p>8、绝缘电阻:信号灯带电部件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2M<math>\Omega</math></p> <p>9、泄漏电流:电源各级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1.0mA</p> <p>10、单灯功率:红、黄、绿均<math>\leq 11\text{W}</math></p> <p>11、以 250g<math>\pm 0.5\text{g}</math> 的钢球从 40cm 的有效高度自由跌落,落点位于处于工作状态的信号灯面罩的中央。试验后,试样面罩不得碎裂,封接处不得有开裂等缺陷。</p>	套	20	全城红绿灯维修

注:1、投标总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含上下车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税(含关税)费、利润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备案后 20 天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

3、该项目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结算时以实际验收采购数量为准。

4、标注▲的产品需提供一套同规格,同质量实物样品(此项仅作为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5、以上所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若有虚假,取消中标资格,报主管部门备案。

###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

(2) 本项目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 2、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备案后 20 天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

(1) 该采购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所有产品为全新正版产品，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验收。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6 小时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只收取成本费。

(4) 保修期内、外如涉及更换配件的，则所换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人工等其他费用。

#### 4、售后服务要求：

(1) 该采购项目质保期为 1 年，且投标人应有 24 小时值守的售后服务专门电话，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良好的服务。

(2) 质保期内所有的售后服务，包括配件更换、提供备用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成交后提供所有检验报告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后方可签订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作为无效响应）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8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方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0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本条 4.3.2。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3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总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数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分。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技术 32%	32 分	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条款要求的扣 0.16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签合同前查验原件)。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样品 16%	16 分	1、LED 灯具(250W)提供样品一套，根据产品外观、质量、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审，外观优美、质量上乘、工艺先进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LED 灯具(150W)提供样品一套，根据产品外观、质量、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审，外观优美、质量上乘、工艺先进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LED 灯具(50W)提供样品一套，根据产品外观、质量、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审，外观优美、质量上乘、工艺先进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	共同评分因素

		<p>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4、镇流器（250W）、镇流器（400W）每提供一种规格实物样品一套，从投标产品外观、质量、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审，外观优美、质量上乘、工艺先进的得 1 分，外观、质量、工艺均普通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5、高压钠灯（250W）、高压钠灯（400W）每提供一种规格实物样品一套，从投标产品外观、质量、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审，外观优美、质量上乘、工艺先进的得 1 分，外观、质量、工艺均普通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6、电缆（JYV5*16）、电缆（JYV5*25）每提供一种规格实物样品一套（样品长度不低于 1m），从投标产品外观、质量、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审，外观优美、质量上乘、工艺先进的得 1 分，外观、质量、工艺均普通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7、红绿灯控制电缆（KVVR3*1.5）、红绿灯控制电缆（KVVR14*1.5）每提供一种规格实物样品一套（样品长度不低于 1m），从投标产品外观、质量、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审，外观优美、质量上乘、工艺先进的得 1 分，外观、质量、工艺均普通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8、路灯远程控制器提供样品一套，根据产品外观、质量、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审，外观优美、质量上乘、工艺先进的得 2 分，外观、质量、工艺均普通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说明：以上需提供实物样品，未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 15%	15 分	<p>供货方案：</p> <p>根据所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运输配送方案、人员安排；2、进度计划；3、质量保障措施；4、安全保障措施；5、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性强且合理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中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不完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每有一</p>	共同评分因素

			<p>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所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保修服务范围 2、保修管理措施 3、项目保修回访计划 4、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 5、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性强且合理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各单项内容中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内容不全面、不完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产品质量 3%	3 分	<p>投标人同时获得《ISO9001》证书、《ISO14001》证书、《ISO45001》证书的得 3 分，获得其中两种的得 1.5 分，获得其中一种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原件备查）</p>	共同评分因素
6	履约能力 3%	3 分	<p>2019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无业绩不得分。</p> <p>说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

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后三个月内付\_\_\_\_%，剩余部份一年内付清。

2、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